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a).「動議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現有細則第45.2條全文並以下文內容取代：

「45.2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行規定者外，或董事另行釐定者外，特定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均須根據股東所持有該類別及／或系列股份的資產淨值或由股東之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比例予以宣派及支付。惟若任何股份發行條款規定其須由特定日期起收取股息或分派，則該股份須按相應方式享有股息或分派。」

1(b).「動議刪除章程細則之現有細則第46.1條全文並以下文內容取代：

「46.1 董事可資本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的任何進賬額或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額或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額，並將款額以股息分派溢利的分派比例或由股東之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比例，分派予任何類別及／或系列的股東，且代表彼等運用該款額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股款，將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彼等。在此情況下，董事須進行一切使該資本化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如可予分派的股份屬碎股，則可全權制定彼等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

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藉增設1,6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400,000,000股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其視為有關、從屬於或涉及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事項及就完成增加法定股本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待通過(i)特別決議案；(ii)下文第1及3項普通決議案；及(iii)達成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4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其一切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件及受該等條件規限，建議按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向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計及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屬必要或適宜且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供股發行333,784,800股股份(「供股股份」)；

- (b) 授權任何董事可在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足及繳足股款形式)之情況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受禁制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接納及／或由包銷商促使該等認購人接納未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以及不安排超額申請；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蓋印)，及於其全權認為就使包銷協議、供股及／或發行紅股生效、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及實行所有據此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時，採取其視為有關、從屬於或涉及包銷協議、供股及／或發行紅股項下擬進行事項之所有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紅股，及按董事之意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下，協定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3. 「**動議**待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確認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1日之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承購三(3)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派兩(2)股紅股之基準，向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發行紅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紅股**」)，並授權任何董事可在不按持股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紅股之情況下根據發行紅股配發及發行紅股，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任何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法例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或受禁制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按彼等認為就發行紅股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法(經修訂2013年修訂本)允許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以及動用自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或任何其他儲備之金額繳足紅股。」

代表董事會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旭

香港，2016年11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7樓7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實際可能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除審批程序及行政事宜之任何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振豪先生、Faris Ibrahim Taha AYOUB先生及潘鐵珊先生。